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,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存量房产的议案

同意出租公司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603 号的存量房产。租赁期 20 年,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,免租期半年。起始租金为 3,150 万/年,第 4 年(2023 年 1 月 1 日)开始每三年涨幅 6%,20 年租金合计(含增值税)73,277 万元;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13: 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二楼报告 厅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